（上接B091版）

| | | |
|---|---|---|
| 5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6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r>(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br>(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7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br>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br>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8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br>……<br>(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等其他交易事项；<br>……<br>(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 |
| 9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br>(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br>(八)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br>(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br>(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br>(八)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应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10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财务资助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br>（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br>（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br>（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r>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
| 11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的；<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500）万元的；<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的；<br>(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的。<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br>(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的；<br>(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的；<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5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 12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br>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13 |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14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的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r>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15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6 |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br>…… |
| 17 |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8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 |
| 19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br>……<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br>(七)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二次以上通报批评；<br>(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款第（九）项、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
| 20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 21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22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br>(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br>(一)根据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三)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br>(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3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br>(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br>(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br>(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br>(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br>(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br>(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 24 | |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br>(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br>(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br>(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 25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r>（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br>(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br>(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r>(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br>(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br>前款规定的“直系亲属”系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
| 26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br>（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br>（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br>（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r>（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br>（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r>（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br>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r>第（一）、（二）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br>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r>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7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br>……<br>（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七）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br>（八）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r>（九）股权激励计划；<br>（十）重大资产重组；<br>（十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br>……<br>(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r>(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r>(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r>(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r>(十一)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br>(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br>(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br>(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br>(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 28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br>……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br>……<br>（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br>…… |
| 29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br>（一）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br>（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br>（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br>（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br>（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br>（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br>（三）现场检查情况；<br>（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br>（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 30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r>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
| 31 |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br>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 |
| 32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 |
| 33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的权限如下：<br>……<br>（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三百（3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br>（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br>（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br>（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的。<br>（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银行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br>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不含日常交易）的权限如下：<br>……<br>（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br>（四）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0.5%）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30）万元以上的交易；<br>（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br>（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br>（七）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br>（八）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的；<br>（九）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1,000）万元；<br>（十）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100）万元的；<br>（十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事项。<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 |
| 34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br>(六)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br>……<br>下列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br>……<br>(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 |
| 35 |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r>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36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该等情形解除董事职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37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38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裁作出。<br>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br>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裁作出。 |
| 39 |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40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出现该等情形解除董事职务、应解除未解除职务参加董事会投票效力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监事。 |
| 41 |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r>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r>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情形的除外。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 42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43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情况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br>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 44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br>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 45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五) 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br>(五)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br>…… |
| 46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 47 |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 48 |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 49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附件。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在修订《公司章程》中，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章节、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备案登记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22-027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0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7 | 博迈科 | 2022/4/2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公告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8.82%股份的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2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件，提议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1、2、3、5、6、7、8、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上述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时间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3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0日

至2022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2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9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7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18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9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20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7、8、9、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4、5、6、7、9、1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议案12、13、14、16、17、18、19、2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7、9、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一）《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2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 | | |
| 9 | 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2-028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4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和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新

公司财务总监：谢红军

公司独立董事：侯浩杰

公司证券部经理：宋杨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2-66219991

电子邮箱：securities@bomesc.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